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兴县科学技术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兴县公共科创服务平台（长兴科技大市场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兴县公共科创服务平台（长兴科技大市场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长兴复研南太湖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7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.11.25